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田权

项目负责人：史拴河

填 表 人：史拴河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经发街以东、龙丘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酸酸乳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酸酸乳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酸酸乳饮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4.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8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4.46
验收工作情况	<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秉公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保措施。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跟据调查，现场环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于2020年5月6日~7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p>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11)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开环区评备[2018]21 号)(2018 年 9 月 20 日)。</p>
----------------	---

1、废气

(1) 项目烘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来自《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 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金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BOD ₅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300	20
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10	1	10	0.5

注: 项目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建议，公司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原批复总量	本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Cr	63.75	3.65	3.65	63.75	0	无需替代削减	0
氨氮	6.375	0.365	0.365	6.375	0	无需替代削减	0
SO ₂	0.72	0.002	0.72	0.002	-0.718	无需替代削减	0
NO _x	3.37	0.003	3.37	0.003	-3.367	无需替代削减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总投资1680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工艺和技术，淘汰并拆除一期项目中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的妙妙乳饮料生产线，新增一条酸酸乳饮料生产线及配套相关生产设备，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酸酸乳3万吨，新增销售收入1900万元，增加税收250万元。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7日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3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审批文号：金开环备[2020]1号。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经发街，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表2-1、图2-1和图2-2。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紧邻	农用地
南	紧邻	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建设用地
西	隔路55米	九峰水上乐园
北	紧邻	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建设用地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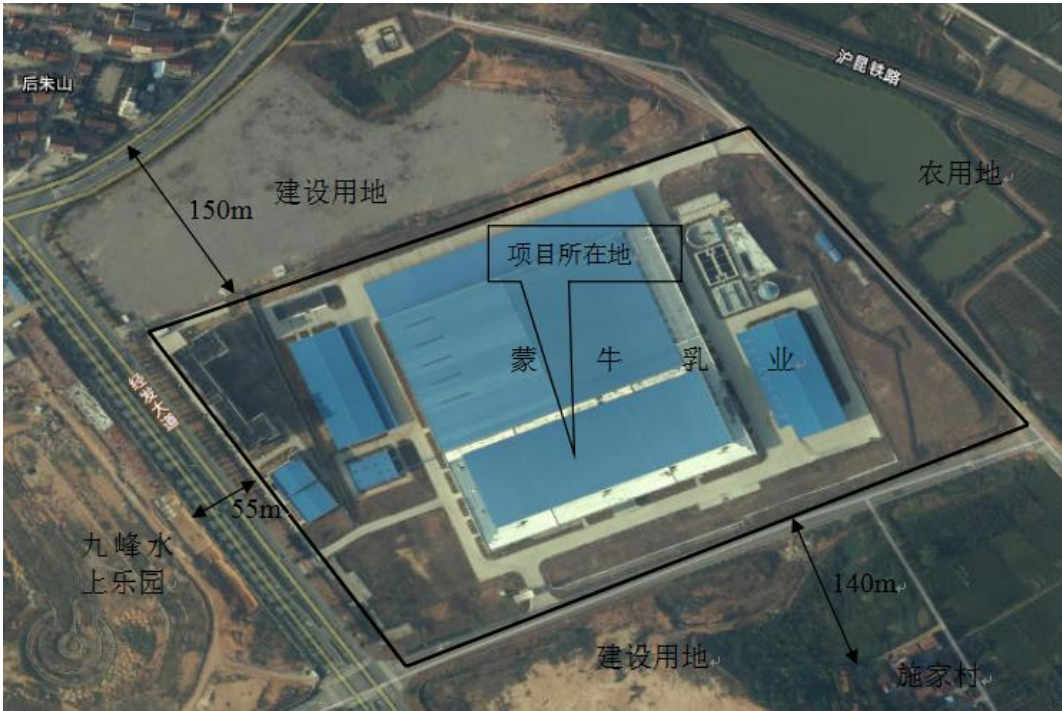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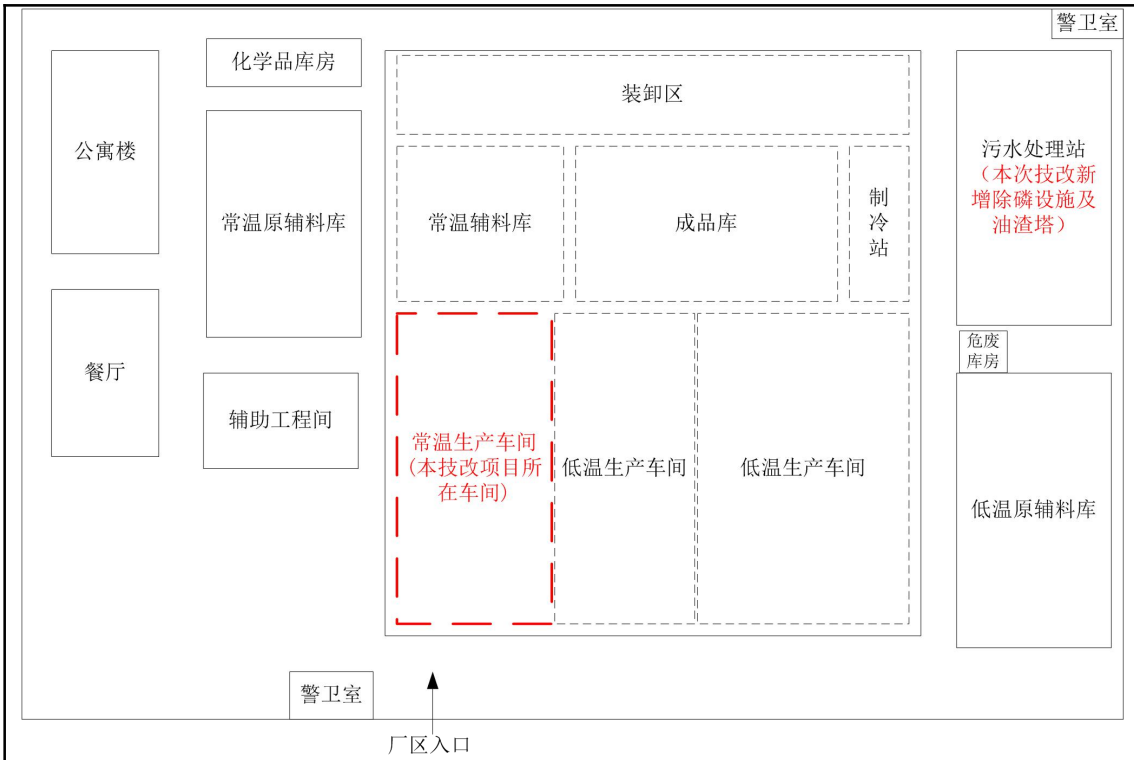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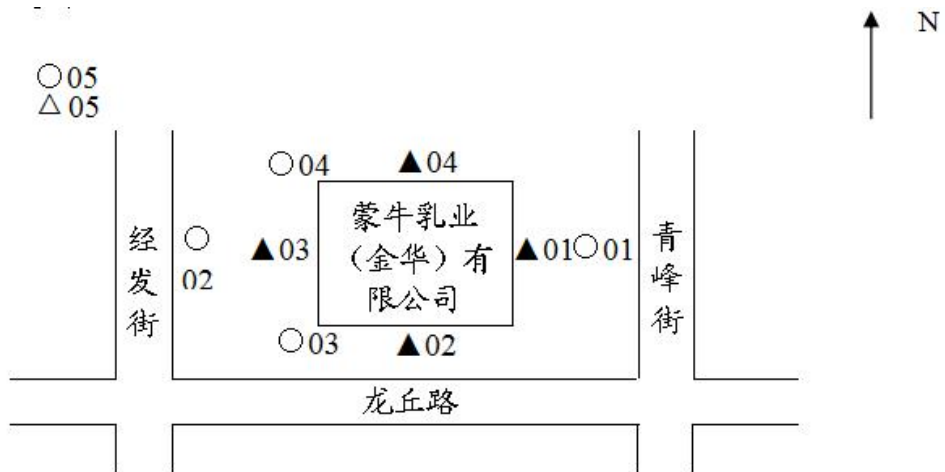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2-4 监测布置图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生产线内容	方案说明	规格	数量
1	前处理、UHT、无菌罐	超高温杀菌机	新增 1 台化稳定剂的混料机；改造 3 台待装罐；将原有 1 台 12.5T 稳定剂罐改造为化酸罐；将灌装 CIP 站现有 3 台 3T 稀酸/碱罐/水罐更换为 3 台 8T 稀碱/酸罐/预冲洗罐；将宿迁工厂闲置的 1 套 6.5T/h 超高温及太原工厂闲置 1 台 25T 无菌罐调拨到金华工厂进行升级改造。	6.5t/h	1
2		无菌罐		25t	1
3		混料系统		30t	1
4		CIP 改造		/	/
5		阀门及材料		/	/
6		安装及调试		/	/
7	灌装机	TBA/22-250B 调拨	调拨清远工厂 1 台 TBA/22 灌装机到金华工厂生产酸酸乳。	20000B/H	1
8	后段设备	空箱输送	/	/	1
9		装箱设备	新增 1 台装箱机，实现 16 包、20 包、24 包、32 包不同装箱规格的切换功能。	/	1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工程实际设备安装与环评时基本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奶粉	吨	290
2	原奶	吨	2320
3	白糖	吨	260
4	辅料	吨	170
5	酸性清洗剂	吨	25
6	碱性清洗剂	吨	10
7	酒精	吨	0.5
8	包装材料	万包	1790
9	蒸汽	吨	1.3 万
10	天然气	吨	65.5
11	水	吨	10.36
12	电	万度	238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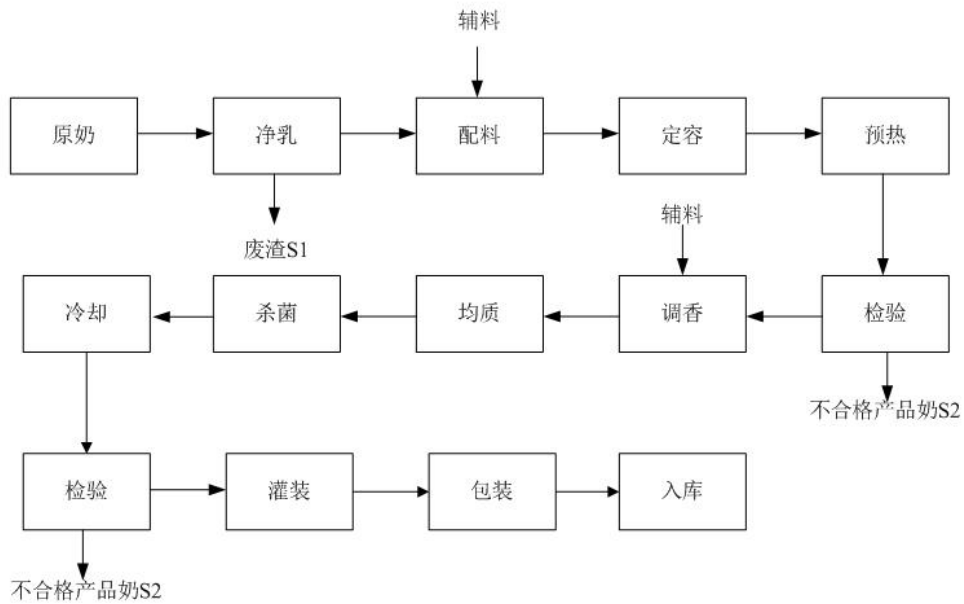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净乳：原奶仓中原奶经奶泵抽至四段换热器进行预热，预热温度在 50~55℃。预热后原奶抽至离心净乳机进行离心净化，主要是去除原奶中一些微细的杂质，如牛舍中的尘埃、牛体细胞碎片白血球和红血球等。

(2) 配料：将原奶和其它辅料（奶粉、白糖等）按比例由奶泵泵至配料罐，由混合器进行混合搅拌。

(3) 定容、预热：按相关标准将乳饮料进行定量，预热至 60℃。

(4) 均质：混合后的奶再经奶泵抽至均质机进行均质处理，在机械力的作用下使乳中脂肪破碎，从而使乳中大小不均的脂肪球破裂为直径为 2~5 μm 的小脂肪球。

(5) 杀菌、冷却：经均质后的乳由奶泵泵入巴氏杀菌机以蒸汽为热源对其进行杀菌。巴氏杀菌是通过加热、杀死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所有微生物及其他绝大部分微生物，使产品中残存的微生物量达到最低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保证食用安全，尽可能破坏和钝化牛乳中各种酶类的活性，尤其是破坏脂肪酶、过氧化物酶等酶类，以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延长保存期的目的。本项目巴氏杀菌温度 85℃、时间 15s。

(6) 灌装。约 4℃的乳饮料由熟奶仓泵入超高温瞬时灭菌系统的平衡槽，由此经供料泵送至板式热交换器的热回收段。在此段中，产品被已经 UHT 处理过的乳加热至约 75℃，同时，UHT 乳被冷却。预热均质的产品继续到板式热交换器的加热段被加热至 137℃，加热后，产品流经保温管保温 4s。最后，冷却分成两段进行热回收：首先与循环热水进行换热，随后与进入系统的冷产品换热，离开热回收段后，产品直接连续流至无菌罐做中间储存，此时液态奶已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然后在无菌状态下通过灌装机灌装于无菌包装容器中。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2-4。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W1	CIP 清洗	CODCr、氨氮、总磷
	纯水制备浓水 W2	废气处理	CODCr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W3	车间地面冲洗	CODCr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 G1	天然气燃烧	SO ₂ 、烟尘、NO _x
固废	废渣 S1	净乳	砂粒，细胞碎片
	不合格产品奶 S2	检验	牛奶
	一般废包装材料 S3	原料使用	编织袋、纸板箱
	酸碱废包装桶 S4	CIP 清洗	携带有酸碱的包装桶
	废机油 S5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Aeq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73000	COD、NH ₃ -N、TP	连续	厂内污水站（水解酸化+A2/O）	纳管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3500*	COD、BOD ₅ 、NH ₃ -N	连续	化粪池+水解酸化+A2/O	纳管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参照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纯甄瓶装酸奶技改项目环评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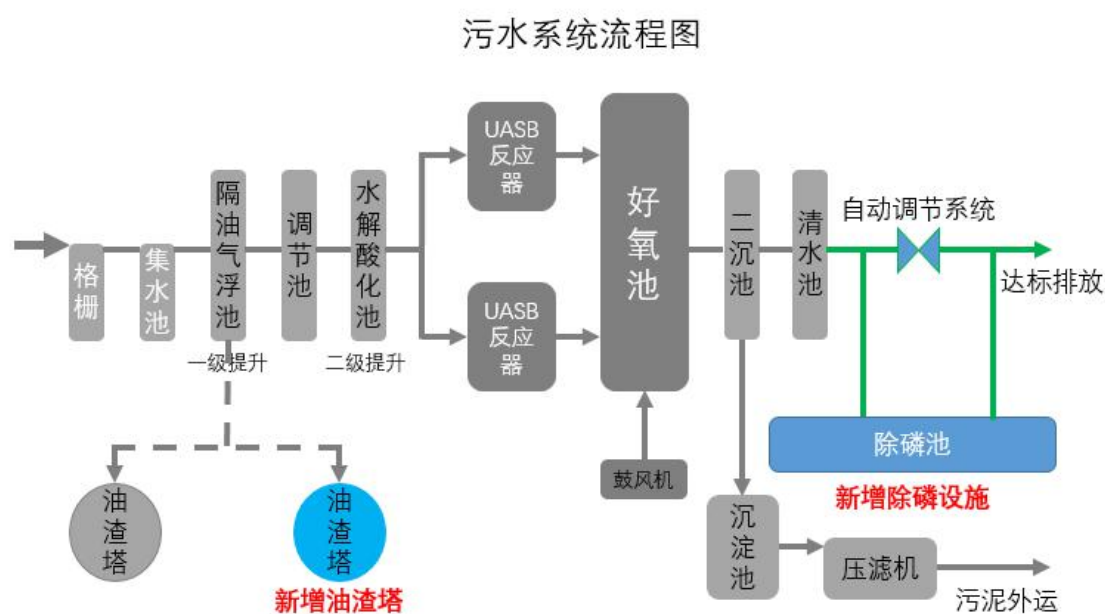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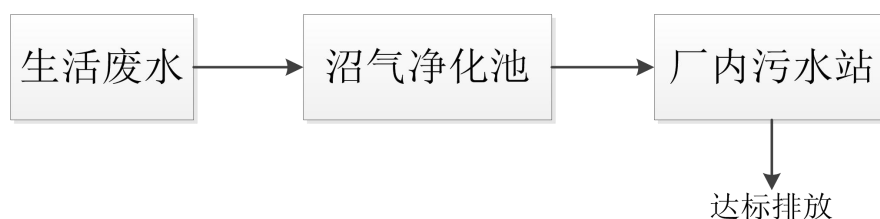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24h/d)	1根 8m	/	大气
污水站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24h/d)	1根 15m	碱液+次氯酸钠洗涤喷淋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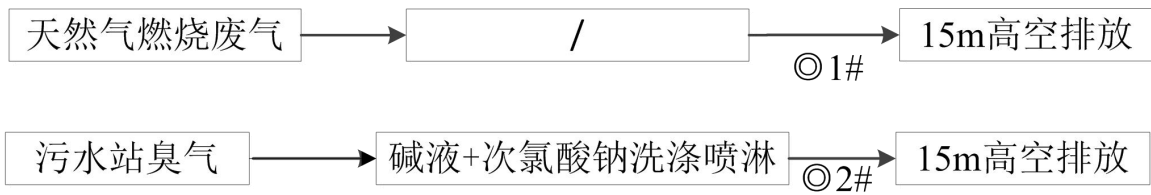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奶泵、水泵、均质机、离心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隔声防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渣(S₁)、不合格产品奶(S₂)、一般废包装材料(S₃)、酸碱废包装桶(S₄)以及废机油(S₅)。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渣	一般固废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产品奶	一般固废	35	35	外售给当地养殖企业	外售给当地养殖企业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34	0.34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酸碱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16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1.8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总投资 168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工艺和技术，淘汰并拆除一期项目中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年的妙妙乳饮料生产线，新增一条酸酸乳饮料生产线及配套相关生产设备，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酸酸乳 3 万吨，新增销售收入 1900 万元，增加税收 250 万元。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项目已实现集中供热，仅在热电厂停产检修期间的采用锅炉供汽，全年锅炉使用时间约为 70h，全厂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4900m³/a，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15.3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 30.6mg/m³；NO_x 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 50mg/m³。燃烧废气经风机风量 15000m³/h 收集后 8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放浓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单独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原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处理规模为 4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污水站现有废水处理负荷为 3490t/d，剩余处理能力 1010t/d，本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量不新增，故可满足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奶泵、均质机、离心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车间噪声在 70-85dB (A)之间。厂方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来进行降噪，加强生产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宜种植高大的树木、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降尘减噪。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在此前提下，噪声经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采用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减少环境污染。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燃气锅炉烟气引至8m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采用低氮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处理规模为45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落实，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单独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原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处理规模为45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来进行降噪，加强生产区四周和厂区内绿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p>	<p>落实，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奶外售给当地养殖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酸碱废包装桶与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落实，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合格产品奶外售给当地养殖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酸碱废包装桶与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63.75吨、氨氮≤6.375吨，二氧化硫≤0.72吨，氮氧化物≤3.37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及时办理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p>	<p>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2.29t/a，氨氮0.0104t/a，二氧化硫0.0014t/a，氮氧化物0.0242t/a，各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核定量之内，并已完成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18204.1-2013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七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七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废水集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废水	废水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废水	UASB 反应器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	2 天，4 次/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天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4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1-○4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量纲）	2 天，4 次/天

(3)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	05 九峰水上乐园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天, 4 次/天

三、噪声

在厂界四周设置 4 个测点, 在九峰水上乐园设置一个测点, 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 测量 2 天, 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5月6日-7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监测日期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7日
产品名称	酸酸乳	酸酸乳
年产量（吨）	30000	30000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吨）	100	100
监测当天产量（吨）	85	82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5	8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进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7-2，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检表 7-3。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性状描述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废水集水池	05月06日	09:00 (FS200506CL01-1)	乳白、微浊	6.64	2.84×10 ³	19.9	14.4	256	14.2	8.27
		11:00 (FS200506CL01-2)	乳白、微浊	6.73	2.84×10 ³	22.2	13.5	208	15.9	9.39
		13:00 (FS200506CL01-3)	乳白、微浊	6.53	2.76×10 ³	18.8	12.7	189	13.2	7.69
		15:00 (FS200506CL01-4)	乳白、微浊	6.72	2.89×10 ³	17.7	14.0	231	14.8	12.7
		平均值	/	2.83×10 ³	19.6	13.6	221	14.5	9.51	
	05月07日	09:00 (FS200507CL01-1)	乳白、微浊	6.57	2.86×10 ³	22.7	13.6	225	13.5	10.6
		11:00 (FS200507CL01-2)	乳白、微浊	6.76	2.83×10 ³	20.8	14.4	240	15.2	9.26
		13:00 (FS200507CL01-3)	乳白、微浊	6.44	2.78×10 ³	14.3	15.2	264	13.9	8.39
		15:00 (FS200507CL01-4)	乳白、微浊	6.60	2.81×10 ³	19.3	13.6	238	14.7	6.98
		平均值	/	2.82×10 ³	19.3	14.2	242	14.3	8.81	
废水调节池	05月06日	09:05 (FS200506CL02-1)	乳白、微浊	7.88	1.54×10 ³	24.8	11.1	198	10.4	7.84
		11:05 (FS200506CL02-2)	乳白、微浊	7.98	1.58×10 ³	27.2	10.3	164	11.2	9.12
		13:05 (FS200506CL02-3)	乳白、微浊	7.90	1.50×10 ³	22.4	11.9	211	9.84	8.04
		15:05 (FS200506CL02-4)	乳白、微浊	7.84	1.48×10 ³	25.9	10.7	180	12.5	9.35
		平均值	/	1.53×10 ³	25.1	11.0	188	11.0	8.59	
	05月07日	09:05 (FS200507CL02-1)	乳白、微浊	7.93	1.47×10 ³	27.7	10.1	186	10.9	8.65
		11:05 (FS200507CL02-2)	乳白、微浊	8.13	1.53×10 ³	20.7	10.7	166	12.8	9.28
		13:05 (FS200507CL02-3)	乳白、微浊	7.81	1.52×10 ³	24.1	11.8	207	11.0	6.24

		15:05 (FS200507CL02-4)	乳白、 微油	8.04	1.59×10 ³	25.3	10.4	155	12.7	7.38
		平均值		/	1.53×10 ³	24.4	10.8	178	11.8	7.89
UASB 反应器出 水	05 月 06 日	09:10 (FS200506CL03-1)	无色、 微油	7.67	542	52.6	7.82	53	7.72	3.59
		11:10 (FS200506CL03-2)	无色、 微油	7.61	577	55.4	7.94	61	8.56	4.02
		13:10 (FS200506CL03-3)	无色、 微油	7.55	535	49.3	7.02	58	8.24	6.56
		15:10 (FS200506CL03-4)	无色、 微油	7.45	569	46.8	7.61	50	8.38	3.99
		平均值		/	556	51.0	7.60	56	8.23	4.54
	05 月 07 日	09:10 (FS200507CL03-1)	无色、 微油	7.64	521	43.7	7.32	59	7.62	3.32
		11:10 (FS200507CL03-2)	无色、 微油	7.47	568	48.2	7.46	62	8.62	6.89
		13:10 (FS200507CL03-3)	无色、 微油	7.46	581	53.9	7.88	68	8.14	4.01
		15:10 (FS200507CL03-4)	无色、 微油	7.55	554	50.1	7.25	55	8.65	7.41
		平均值		/	556	49.0	7.48	61	8.26	5.41
废水总排 口	05 月 06 日	09:15 (FS200506CL04-1)	无色、 微油	7.43	36	4.46	0.464	34	0.39	0.29
		11:15 (FS200506CL04-2)	无色、 微油	7.20	40	3.47	0.498	37	0.48	0.38
		13:15 (FS200506CL04-3)	无色、 微油	7.32	25	4.08	0.531	41	0.50	0.42
		15:15 (FS200506CL04-4)	无色、 微油	7.47	30	4.16	0.479	35	0.40	0.32
		平均值		/	33	4.04	0.493	37	0.44	0.35
	05 月 07 日	09:15 (FS200507CL04-1)	无色、 微油	7.34	27	3.59	0.486	39	0.40	0.32
		11:15 (FS200507CL04-2)	无色、 微油	7.25	25	3.27	0.531	45	0.42	0.47
		13:15 (FS200507CL04-3)	无色、 微油	7.23	30	3.10	0.494	36	0.34	0.28
		15:15 (FS200507CL04-4)	无色、 微油	7.16	32	3.43	0.450	40	0.32	0.40
		平均值		/	28	3.35	0.490	40	0.37	0.37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日期		05 月 06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0506 CL05-1	FQ200506 CL05-2	FQ200506 CL05-3	FQ200506 CL05-4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68×10 ³	3.73×10 ³	3.90×10 ³	3.85×10 ³	3.90×10 ³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21	1.09	1.18	1.53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4	0.004	0.006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29	416	416
检测日期		05 月 0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0507 CL05-1	FQ200507 CL05-2	FQ200507 CL05-3	FQ200507 CL05-4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78×10 ³	3.68×10 ³	3.92×10 ³	3.83×10 ³	3.92×10 ³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30	1.38	1.35	1.62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173	229	309	309

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燃天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2				
检测日期		05 月 06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06 FY06-1	FQ200506 FY06-2	FQ200506 FY06-3	FQ200506 FY06-4	/
烟气温度(℃)		82	81	81	82	82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7.98×10 ³	7.66×10 ³	8.45×10 ³	8.07×10 ³	8.04×10 ³
含氧量(%)		3.2	3.0	3.3	3.2	3.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1	7.4	10.8	8.6	9.7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11.9	7.2	10.7	8.5	9.6
	排放速率(kg/h)	0.097	0.057	0.091	0.069	0.078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3.0	<2.9	<3.0	<3.0	<3.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47	42	44	43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38	46	42	43	42
	排放速率(kg/h)	0.31	0.36	0.36	0.36	0.3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检测日期		05 月 0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07 DY06-1	FQ200507 DY06-2	FQ200507 DY06-3	FQ200507 FY06-4	/	
烟气温度(℃)	80	81	80	80	80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8.24×10 ³	7.76×10 ³	8.09×10 ³	8.11×10 ³	8.05×10 ³	
含氧量(%)	3.1	3.3	3.0	3.3	3.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0.2	6.3	9.4	9.6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6.2	9.3	9.4
	排放速率(kg/h)	0.101	0.079	0.051	0.076	0.077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2.9	<3.0	<3.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4	48	40	43	44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43	47	39	43	43
	排放速率(kg/h)	0.36	0.37	0.32	0.35	0.3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气象参数				
						空气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1 厂界上风向	09:00-10:00	0.024	<0.001	0.178	<10	23.2	101.2	东	1.9	晴
	12:00-13:00	0.014	<0.001	0.138	<10	27.0	101.0	东	1.7	
	15:00-16:00	0.027	<0.001	0.167	<10	27.5	101.0	东	1.8	
	17:00-18:00	0.016	<0.001	0.186	<10	25.6	101.1	东	1.8	
02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030	<0.001	0.294	<10	/	/	/	/	/
	12:00-13:00	0.034	<0.001	0.265	<10	/	/	/	/	
	15:00-16:00	0.026	<0.001	0.328	<10	/	/	/	/	
	17:00-18:00	0.038	<0.001	0.305	<10	/	/	/	/	

03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040	<0.001	0.359	12	/	/	/	/	/
	12:00-13:00	0.028	<0.001	0.416	<10	/	/	/	/	
	15:00-16:00	0.033	<0.001	0.383	11	/	/	/	/	
	17:00-18:00	0.041	0.002	0.332	13	/	/	/	/	
04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038	<0.001	0.259	<10	/	/	/	/	/
	12:00-13:00	0.020	<0.001	0.311	<10	/	/	/	/	
	15:00-16:00	0.026	0.003	0.359	<10	/	/	/	/	
	17:00-18:00	0.029	<0.001	0.320	11	/	/	/	/	
01 厂界上风向	09:00-10:00	0.016	<0.001	0.157	<10	25.0	101.0	东	1.5	阴
	12:00-13:00	0.023	<0.001	0.138	<10	27.6	100.9	东	1.3	
	15:00-16:00	0.019	<0.001	0.182	<10	27.2	100.9	东	1.8	
	17:00-18:00	0.017	<0.001	0.154	<10	26.4	101.0	东	1.7	
02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026	<0.001	0.297	<10	/	/	/	/	/
	12:00-13:00	0.031	0.002	0.328	<10	/	/	/	/	
	15:00-16:00	0.041	0.002	0.285	13	/	/	/	/	
	17:00-18:00	0.036	<0.001	0.260	11	/	/	/	/	
03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035	<0.001	0.367	<10	/	/	/	/	/
	12:00-13:00	0.033	0.002	0.404	11	/	/	/	/	
	15:00-16:00	0.038	<0.001	0.436	12	/	/	/	/	
	17:00-18:00	0.028	<0.001	0.315	11	/	/	/	/	
04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046	<0.001	0.256	12	/	/	/	/	/
	12:00-13:00	0.036	<0.001	0.291	<10	/	/	/	/	
	15:00-16:00	0.030	0.003	0.322	<10	/	/	/	/	
	17:00-18:00	0.032	<0.001	0.273	12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6	0.003	0.436	13	/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废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规定的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三级标准。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九峰水上乐园环境空气检测结论见表 7-7。

表 7-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臭气浓度、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空气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5 九峰水上乐园	05月06日	10:00-11:00	0.014	<0.001	0.156	<10	23.2	101.2	东	1.9	晴
		13:00-14:00	0.020	<0.001	0.123	<10	27.0	101.0	东	1.7	
		16:00-17:00	0.022	<0.001	0.112	<10	27.5	101.0	东	1.8	
	05月07日	09:00-10:00	0.038	<0.001	0.117	<10	25.0	101.0	东	1.5	阴
		12:00-13:00	0.036	<0.001	0.151	<10	27.6	100.9	东	1.3	
		15:00-16:00	0.030	<0.001	0.134	<10	27.2	100.9	东	1.8	

检测结果说明九峰水上乐园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8，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5月06日	55.6	49.7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9.0	49.1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05月07日	59.6	48.0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7.7	48.6
0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5.5	46.9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9	48.6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9	49.4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7.4	47.3

表 7-9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A)	
				昼间	夜间
05	九峰水上乐园	社会生活	05月06日	53.7	43.3
			05月07日	53.4	43.9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九峰水上乐园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可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口径，根据企业年排放生产废水为 73000t，生活污水不计入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的控制要求；根据金西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全年的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31.4mg/L、氨氮排放浓度 0.143mg/L）计算，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2.29 吨、氨氮 0.0104 吨。

项目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按 70h 计，根据监测日两天结果（燃天然气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 0.02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 0.345kg/h）计算，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 0.0014 吨、氮氧化物 0.0242 吨，符合环评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废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和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规定的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酸碱废包装桶、废机油。不合格产品奶外售给当地养殖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渣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酸碱废包装桶与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向外环境排放量	2.29	0.0104	0.0014	0.0242
总量控制指标	63.75	6.375	0.72	3.3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6、总结论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02-14-03-017076-000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经发街以东、龙丘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2、乳制品加工（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酸酸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酸酸乳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开环备[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4.46		
	实际总投资	1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4.4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05890023234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3.75	28	500	101.1	98.87	2.29	3.65	3.65	40	63.75	0	
	氨氮	6.375	3.35	35	1.23	1.126	0.0104	0.365	0.365	0.181	6.375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72	<3	50	0.002	0.0006	0.0014	0.72	0.72	0.0014	0.72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37	42.5	50	0.003	0.0058	0.0242	3.37	3.37	0.0242	3.37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金开环备〔2020〕1号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酸酸乳饮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录3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1370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化学废液 废物类别: HW49 (900-047-49)数量 0.5 吨/年。
1.2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数量 1.5 吨/年。
1.3 名称: 玻璃空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数量 2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甲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乙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甲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甲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甲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3、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6、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甲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30 日，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

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5）.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一万元。甲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乙方，并在两日内向乙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甲方安排危废进场，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田权
乙方代表：戴云虎
甲方联系人：田权
乙方联系人：戴云虎
甲方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乙方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0589002323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

(汤溪镇东门山背) 0579-82362018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金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19109200777788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补充协议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2020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化学废液 数量 0.5 吨/年，处置单价 40000 元/吨（含税单价）

名称：废机油 数量 1.5 吨/年，处置单价 5400 元/吨（含税单价）

名称：玻璃空瓶 数量 2 吨/年，处置单价 10950 元/吨（含税单价）

注：包干价 50000 元整，第一车包运费，第二车起按 2000 元/车，单次转运不足 4 吨，按 4 吨计算处置费，超出 4 吨按 4 吨结算。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0 日，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四、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五、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反商业贿赂合同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和控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活动中，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业务合同，并共同签订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合同。合同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好处和馈赠。如果乙方馈赠给甲方的物品，甲方经办人员应及时上交有关部门做统一处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

四、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接受商业处罚：

1、乙方在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欺骗中标的，一经发现扣除招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直至取消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2、乙方在投标时与其他有直接利益关系客户串标、围标的，一经发现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并取消本年度合同，性质恶劣者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3、乙方在投标时腐蚀、拉拢或给甲方人员送财物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

五、乙方在中标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的股东、管理人员不得与甲方的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且负责该项目的乙方业务人员不得与负责该项目的甲方人员存在利益关系。如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2、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发生资金往来和索要财物。有此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并反馈至甲方纪委办公室（举报邮箱 wanmengjun@mengniu.cn 举报电话：0471-7393612）或所属事业部党群纪检审计中心。甲方纪委办公室



或所属事业部党群纪检审计中心依据事实、按制度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乙方，如乙方未及时反映此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如发现乙方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 1 个月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半年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半年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20000 元（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娱乐性场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为投标、商务洽谈保证合同，不签署本合同，不得投标、参与商务洽谈。

2、乙方中标本合同将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落标本合同自动解除。

3、主合同解除，本合同自动解除。

4、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执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

5、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甲方业务部门两份。

甲方（需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1390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化学废液 废物类别: HW49 (900-047-49) 数量 0.5 吨/年。
1.2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 数量 1.5 吨/年。
1.3 名称: 玻璃空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甲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乙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甲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甲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甲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3、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6、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甲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30 日，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

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金:(1)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的:(2)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5)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1万元。甲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乙方,并在两日内向乙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甲方安排危废进场,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乙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权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0589002323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

(汤溪镇东门山背)0579-82362018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金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19109200777788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补充协议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2020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化学废液 数量 0.5 吨/年，处置单价 40000 元/吨（含税单价）

名称：废机油 数量 1.5 吨/年，处置单价 5400 元/吨（含税单价）

名称：玻璃空瓶 数量 2 吨/年，处置单价 10950 元/吨（含税单价）

注：包干价 50000 元整，第一车包运费，第二车起按 2000 元/车，单次转运不足 4 吨，按 4 吨计算处置费，超出 4 吨按 4 吨结算。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0 日，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四、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五、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反商业贿赂合同

甲方: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和控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活动中,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业务合同,并共同签订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合同。合同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好处和馈赠。如果乙方馈赠给甲方的物品,甲方经办人员应及时上交有关部门做统一处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

四、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接受商业处罚:

1、乙方在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欺骗中标的,一经发现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直至取消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2、乙方在投标时与其他有直接利益关系客户串标、围标的,一经发现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并取消本年度合同,性质恶劣者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3、乙方在投标时腐蚀、拉拢或给甲方人员送财物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或业务保证金。

五、乙方在中标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的股东、管理人员不得与甲方的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且负责该项目的乙方业务人员不得与负责该项目的甲方人员存在利益关系。如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2、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发生资金往来和索要财物。有此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并反馈至甲方纪委办公室(举报邮箱 wamengjun@mengniu.cn 举报电话:0471-7393612)或所属事业部党群纪检审计中心。甲方纪委办公室

或所属事业部党群纪检审计中心依据事实、按制度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乙方，如乙方未及时反映此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如发现乙方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 1 个月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半年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停止业务关系半年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现馈赠财物价值在 20000 元（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娱乐性场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为投标、商务洽谈保证合同，不签署本合同，不得投标、参与商务洽谈。

2、乙方中标本合同将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落标本合同自动解除。

3、主合同解除，本合同自动解除。

4、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执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

5、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甲方业务部门两份。

甲方（需方）：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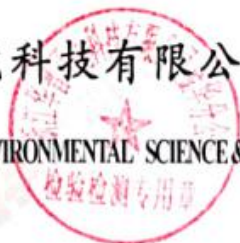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P-J (J) 2020-05-503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230967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 1188 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实训
基地南楼 2102-2115 室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经发街

委托日期 2020.04.23

采样方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5.06-2020.05.07

采样地点 废水(废水集水池, 废水调节池, UASB 反应器出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气(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燃天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01 厂界上风向, 02、03、04 厂界下风向, 05 九峰水上乐园); 噪声(厂界四周, 九峰水上乐园)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20.05.06-2020.05.09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续上表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18204.1-2013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七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七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废水集水池	05月06日	09:00 (FS200506CL01-1)	乳白、微浊	6.64	2.84×10 ³	19.9	14.4	256	14.2	8.27
		11:00 (FS200506CL01-2)	乳白、微浊	6.73	2.84×10 ³	22.2	13.5	208	15.9	9.39
		13:00 (FS200506CL01-3)	乳白、微浊	6.53	2.76×10 ³	18.8	12.7	189	13.2	7.69
		15:00 (FS200506CL01-4)	乳白、微浊	6.72	2.89×10 ³	17.7	14.0	231	14.8	12.7
		平均值	/	2.83×10 ³	19.6	13.6	221	14.5	9.51	
	05月07日	09:00 (FS200507CL01-1)	乳白、微浊	6.57	2.86×10 ³	22.7	13.6	225	13.5	10.6
		11:00 (FS200507CL01-2)	乳白、微浊	6.76	2.83×10 ³	20.8	14.4	240	15.2	9.26
		13:00 (FS200507CL01-3)	乳白、微浊	6.44	2.78×10 ³	14.3	15.2	264	13.9	8.39
		15:00 (FS200507CL01-4)	乳白、微浊	6.60	2.81×10 ³	19.3	13.6	238	14.7	6.98
		平均值	/	2.82×10 ³	19.3	14.2	242	14.3	8.81	

续上表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废水调节池	05月 06日	09:05 (FS200506CL02-1)	乳白、微浊	7.88	1.54×10^3	24.8	11.1	198	10.4	7.84
		11:05 (FS200506CL02-2)	乳白、微浊	7.98	1.58×10^3	27.2	10.3	164	11.2	9.12
		13:05 (FS200506CL02-3)	乳白、微浊	7.90	1.50×10^3	22.4	11.9	211	9.84	8.04
		15:05 (FS200506CL02-4)	乳白、微浊	7.84	1.48×10^3	25.9	10.7	180	12.5	9.35
		平均值	/	1.53×10^3	25.1	11.0	188	11.0	8.59	
	05月 07日	09:05 (FS200507CL02-1)	乳白、微浊	7.93	1.47×10^3	27.7	10.1	186	10.9	8.65
		11:05 (FS200507CL02-2)	乳白、微浊	8.13	1.53×10^3	20.7	10.7	166	12.8	9.28
		13:05 (FS200507CL02-3)	乳白、微浊	7.81	1.52×10^3	24.1	11.8	207	11.0	6.24
		15:05 (FS200507CL02-4)	乳白、微浊	8.04	1.59×10^3	25.3	10.4	155	12.7	7.38
		平均值	/	1.53×10^3	24.4	10.8	178	11.8	7.89	

续上表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UASB 反应器 出水	05月 06日	09:10 (FS200506CL03-1)	无色、微浊	7.67	542	52.6	7.82	53	7.72	3.59
		11:10 (FS200506CL03-2)	无色、微浊	7.61	577	55.4	7.94	61	8.56	4.02
		13:10 (FS200506CL03-3)	无色、微浊	7.55	535	49.3	7.02	58	8.24	6.56
		15:10 (FS200506CL03-4)	无色、微浊	7.45	569	46.8	7.61	50	8.38	3.99
		平均值	/	556	51.0	7.60	56	8.23	4.54	
	05月 07日	09:10 (FS200507CL03-1)	无色、微浊	7.64	521	43.7	7.32	59	7.62	3.32
		11:10 (FS200507CL03-2)	无色、微浊	7.47	568	48.2	7.46	62	8.62	6.89
		13:10 (FS200507CL03-3)	无色、微浊	7.46	581	53.9	7.88	68	8.14	4.01
		15:10 (FS200507CL03-4)	无色、微浊	7.55	554	50.1	7.25	55	8.65	7.41
		平均值	/	556	49.0	7.48	61	8.26	5.41	

续上表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废水总 排口	05月 06日	09:15 (FS200506CL04-1)	无色、微浊	7.43	36	4.46	0.464	34	0.39	0.29
		11:15 (FS200506CL04-2)	无色、微浊	7.20	40	3.47	0.498	37	0.48	0.38
		13:15 (FS200506CL04-3)	无色、微浊	7.32	25	4.08	0.531	41	0.50	0.42
		15:15 (FS200506CL04-4)	无色、微浊	7.47	30	4.16	0.479	35	0.40	0.32
		平均值	/	33	4.04	0.493	37	0.44	0.35	
	05月 07日	09:15 (FS200507CL04-1)	无色、微浊	7.34	27	3.59	0.486	39	0.40	0.32
		11:15 (FS200507CL04-2)	无色、微浊	7.25	25	3.27	0.531	45	0.42	0.47
		13:15 (FS200507CL04-3)	无色、微浊	7.23	30	3.10	0.494	36	0.34	0.28
		15:15 (FS200507CL04-4)	无色、微浊	7.16	32	3.43	0.450	40	0.32	0.40
		平均值	/	28	3.35	0.490	40	0.37	0.37	

续上表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色度 (倍)	
雨水排 放口	05月 06日	09:23 (FS200506CL05-1)	淡黄、微浊	7.43	11	<0.025	0.032	12	<0.06	黄色,3 倍
		11:23 (FS200506CL05-2)	淡黄、微浊	7.20	14	<0.025	0.036	14	<0.06	黄色,2 倍
		13:23 (FS200506CL05-3)	淡黄、微浊	7.32	7	<0.025	0.041	11	<0.06	黄色,2 倍
		15:23 (FS200506CL05-4)	淡黄、微浊	7.47	9	<0.025	0.044	13	<0.06	黄色,2 倍
		平均值	/	10	<0.025	0.038	12	<0.06	/	
	05月 07日	09:21 (FS200507CL05-1)	淡黄、微浊	7.34	8	<0.025	0.038	12	<0.06	黄色,2 倍
		11:21 (FS200507CL05-2)	淡黄、微浊	7.25	10	<0.025	0.043	15	<0.06	黄色,2 倍
		13:21 (FS200507CL05-3)	淡黄、微浊	7.23	12	<0.025	0.032	11	<0.06	黄色,3 倍
		15:21 (FS200507CL05-4)	淡黄、微浊	7.16	6	<0.025	0.036	16	<0.06	黄色,3 倍
		平均值	/	9	<0.025	0.037	14	<0.06	/	

三、废气检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日期		05月0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0506 CL05-1	FQ200506 CL05-2	FQ200506 CL05-3	FQ200506 CL05-4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68×10 ³	3.73×10 ³	3.90×10 ³	3.85×10 ³	3.90×10 ³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53	1.21	1.09	1.18	1.53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4	0.004	0.006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29	416	416
检测日期		05月0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0507 CL05-1	FQ200507 CL05-2	FQ200507 CL05-3	FQ200507 CL05-4	/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3.78×10 ³	3.68×10 ³	3.92×10 ³	3.83×10 ³	3.92×10 ³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2	1.30	1.38	1.35	1.62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173	229	309	309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燃天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2				
检测日期		05月0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06 FY06-1	FQ200506 FY06-2	FQ200506 FY06-3	FQ200506 FY06-4	/
烟气温度(℃)		82	81	81	82	82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7.98×10 ³	7.66×10 ³	8.45×10 ³	8.07×10 ³	8.04×10 ³
含氧量(%)		3.2	3.0	3.3	3.2	3.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2.1	7.4	10.8	8.6	9.7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11.9	7.2	10.7	8.5	9.6
	排放速率(kg/h)	0.097	0.057	0.091	0.069	0.078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3.0	<2.9	<3.0	<3.0	<3.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	47	42	44	43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38	46	42	43	42
	排放速率(kg/h)	0.31	0.36	0.36	0.36	0.3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检测日期		05月0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07 DY06-1	FQ200507 DY06-2	FQ200507 DY06-3	FQ200507 FY06-4	/
烟气温度(℃)		80	81	80	80	80
标干流量 Q _{std} (m ³ /h)		8.24×10 ³	7.76×10 ³	8.09×10 ³	8.11×10 ³	8.05×10 ³
含氧量(%)		3.1	3.3	3.0	3.3	3.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2.3	10.2	6.3	9.4	9.6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12.0	10.1	6.2	9.3	9.4
	排放速率(kg/h)	0.101	0.079	0.051	0.076	0.077

续上表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2.9	<3.0	<2.9	<3.0	<3.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	48	40	43	44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43	47	39	43	43
	排放速率(kg/h)	0.36	0.37	0.32	0.35	0.3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空气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5 九峰水上乐园	05月06日	10:00-11:00	0.014	<0.001	0.156	<10	23.2	101.2	东	1.9	晴
		13:00-14:00	0.020	<0.001	0.123	<10	27.0	101.0	东	1.7	
		16:00-17:00	0.022	<0.001	0.112	<10	27.5	101.0	东	1.8	
	05月07日	09:00-10:00	0.038	<0.001	0.117	<10	25.0	101.0	东	1.5	阴
		12:00-13:00	0.036	<0.001	0.151	<10	27.6	100.9	东	1.3	
		15:00-16:00	0.030	<0.001	0.134	<10	27.2	100.9	东	1.8	

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空气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1 厂界上风向	05月06日	09:00-10:00	0.024	<0.001	0.178	<10	23.2	101.2	东	1.9	晴
		12:00-13:00	0.014	<0.001	0.138	<10	27.0	101.0	东	1.7	
		15:00-16:00	0.027	<0.001	0.167	<10	27.5	101.0	东	1.8	
		17:00-18:00	0.016	<0.001	0.186	<10	25.6	101.1	东	1.8	
02 厂界下风向	05月06日	09:00-10:00	0.030	<0.001	0.294	<10	/	/	/	/	/
		12:00-13:00	0.034	<0.001	0.265	<10	/	/	/	/	
		15:00-16:00	0.026	<0.001	0.328	<10	/	/	/	/	
		17:00-18:00	0.038	<0.001	0.305	<10	/	/	/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空气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3 厂界下风向	05月06日 09:00-10:00	0.040	<0.001	0.359	12	/	/	/	/	/
	12:00-13:00	0.028	<0.001	0.416	<10	/	/	/	/	
	15:00-16:00	0.033	<0.001	0.383	11	/	/	/	/	
	17:00-18:00	0.041	0.002	0.332	13	/	/	/	/	
04 厂界下风向	05月06日 09:00-10:00	0.038	<0.001	0.259	<10	/	/	/	/	/
	12:00-13:00	0.020	<0.001	0.311	<10	/	/	/	/	
	15:00-16:00	0.026	0.003	0.359	<10	/	/	/	/	
	17:00-18:00	0.029	<0.001	0.320	11	/	/	/	/	
01 厂界上风向	05月07日 09:00-10:00	0.016	<0.001	0.157	<10	25.0	101.0	东	1.5	阴
	12:00-13:00	0.023	<0.001	0.138	<10	27.6	100.9	东	1.3	
	15:00-16:00	0.019	<0.001	0.182	<10	27.2	100.9	东	1.8	
	17:00-18:00	0.017	<0.001	0.154	<10	26.4	101.0	东	1.7	
02 厂界下风向	05月07日 09:00-10:00	0.026	<0.001	0.297	<10	/	/	/	/	/
	12:00-13:00	0.031	0.002	0.328	<10	/	/	/	/	
	15:00-16:00	0.041	0.002	0.285	13	/	/	/	/	
	17:00-18:00	0.036	<0.001	0.260	11	/	/	/	/	
03 厂界下风向	05月07日 09:00-10:00	0.035	<0.001	0.367	<10	/	/	/	/	/
	12:00-13:00	0.033	0.002	0.404	11	/	/	/	/	
	15:00-16:00	0.038	<0.001	0.436	12	/	/	/	/	
	17:00-18:00	0.028	<0.001	0.315	11	/	/	/	/	
04 厂界下风向	05月07日 09:00-10:00	0.046	<0.001	0.256	12	/	/	/	/	/
	12:00-13:00	0.036	<0.001	0.291	<10	/	/	/	/	
	15:00-16:00	0.030	0.003	0.322	<10	/	/	/	/	
	17:00-18:00	0.032	<0.001	0.273	12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6	0.003	0.436	13	/				

备注：“<”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四、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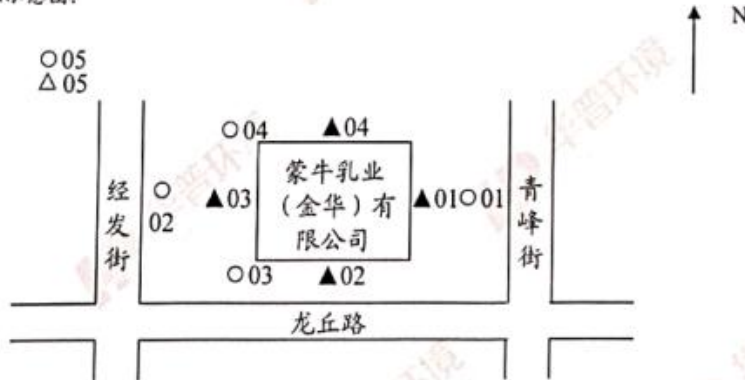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5月06日	55.6	49.7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9.0	49.1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9.6	48.0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7.7	48.6
01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05月07日	55.5	46.9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9	48.6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9	49.4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7.4	47.3

2、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A)	
				昼间	夜间
05	九峰水上乐园	社会生活	05月06日	53.7	43.3
			05月07日	53.4	43.9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陈斌 校核 张明 审核 张明
 批准人 方小凡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0.05.13

